

从三重时空维度准确把握伟大建党精神

■梅丽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有三处论及伟大建党精神。一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建设部分，强调党在革命斗争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二是在概括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中，提出“形成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三是在最后部分“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向全党发出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号召。可见，《决议》从三重时空维度来认识和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价值和意义，即伟大建党精神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实践中孕育而生，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源头活水，是中国共产党奋进新征程的精神动力。

精神标识的源与流、根与脉

中国共产党创建之“创”，含有把以前没有的事物给产生出或者创造出来的意思，它凸显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全新的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近代以来中国其他政党组织的“首”义。中共党史学界对党成立前后的历史，都采用“中国共产党创建史”的表述，是因为“创建”提法更符合历史本义。伟大建党精神孕育于党的创建时期，4句话、32个字集中概括了中国共产党先驱们创建党的实践活动的精神特性，反映了他们的精神世界。但是，伟大建党精神之“建党”用词，又意味着其时空范畴并不局限于“党的创建”时期。在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伟大建党

精神是置于党的百年历程之后加以提炼和概括的，而《决议》更是从精神之源、精神谱系、精神动力三个时空维度阐明了中国共产党精神的“源”和“流”、“根”和“脉”的内在关联。这表明伟大建党精神虽生发于建党时期，但其精神实质蕴含于“组织建党”“思想建党”“制度建党”等历史过程，是我们党百年历程中不断呈现的一种超越时空限制的始终不变的精神样态，它集中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具有本质性的精神标识。

“坚持真理，坚守理想”，既阐明党在创建过程中找到了马克思主义这一救国真理，又揭示党在百年历史进程中不断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成果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彰显了我国精神特质的理论、思想和信仰优势。“践行初心，担当使命”，既点明党自成立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责任使命，又凸显百年奋斗的主题、主线，强调的是我们党价值取向在行为层面的根本遵循。“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既反映中国共产党是在突破无数阻力、克服万种艰险的斗争中诞生，又展示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为了实现崇高目标不惧风险、勇于牺牲奉献的风骨和品质，体现了我们党的顽强意志。“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既强调了党从创建开始推动形成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严密组织纪律、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传统，又揭示了我们党能够克服无数艰险和磨难的核心密码。把“不负人民”作为共产党人最重要的价值追求，才使党的事业成功有了根本保证，这是我们党政治品格的情怀底色。

伟大建党精神既是中国共产党创建发展的精神结晶和价值体现，也是党奋斗历程的精神感召和价值

伟大建党精神填补了中国共产党精神历史建构上缺失创建史这一空白，完善了中国共产党精神链条的起点，犹如一条红线贯穿中国共产党此后培育起来的一系列精神之中，形成了清晰、系统而完整的精神谱系，与党的发展奋斗史保持了高度契合。

牵引，是我们党精神境界、精神风貌、精神力量的总写照。伟大建党精神填补了中国共产党精神历史建构上缺失创建史这一空白，完善了中国共产党精神链条的起点，犹如一条红线贯穿中国共产党此后培育起来的一系列精神之中，形成了清晰、系统而完整的精神谱系，与党的发展奋斗史保持了高度契合。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孵化器”

2021年9月，党中央批准了由中央宣传部梳理的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其中伟大建党精神处于“上位精神”的统领地位，后面四个时期形成的45个精神，是党完成不同历史任务所展现出来的精神特性，各有其鲜明的时代内涵和特殊品格，但其源头活水都是伟大建党精神。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

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精神谱系的“孵化器”，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的精神之源。伟大建党精神所呈现的崇高理想、价值追求、政治品格和优良作风是精神谱系的精髓和核心，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孕育和生成的理论之源、宗旨之源、意志之源和品德之源。

伟大建党精神中的真理性与理想性，既统一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之中，又因其在不断直面现实问题、回应时代诉求、基于实践创新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实现了既坚持真理又发展真理的理论自强。这种理论之源所衍生发展起来的理论谱系，成为激励共产党人战胜千难万险、经受住任何考验的强大思想引领。

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赋予了中国共产党实践的至高道义性和无限生机活力，成为激励共产党人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并在一系列伟大精神中得以集中呈现和延伸扩展，成为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勇担历史重任、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

奇迹的目标指引和精神动力。中国共产党人与生俱来的英雄本色和坚强意志，凝结成共产党人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最鲜明的精神特质，是我们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的意志力支撑。对党忠诚、心系人民，塑造着共产党人的精神气质和伦理旨归，并在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中不断发扬光大，成为涌动在共产党人血脉之中的精神底色。

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所构筑起来的精神谱系，都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伟大实践中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在逻辑上都发挥了“母体机制”的作用，都是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阶段与实践主题下的具体样态呈现，是伟大建党精神的时空跨越和价值永续。

外化于行的关键在于价值实践

伟大建党精神是新时代构建和丰富共产党人精神世界的价值原则和价值理想，也是党带领全体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凝聚和价值动力。作为伟大历史实践的观念映照和精神总结，伟大建党精神外化于行的关键在于党领导人民实现奋斗目标的现实转化。

一是要不断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伟大建党精神的现实转化，需要新的实践出发，针对新任务、新目标和新要求，结合中国发展经验、优秀传统文化和人民群众生活丰富的创新性探索，持续推进马克思

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其核心和关键在于全面、准确、完整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指导工作、推动实践、解决问题。

二是要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伟大实践中践行初心使命。立足于基本国情，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新征程中继续丰富、拓展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内涵，使之在新的历史境遇中浇灌出新时代的“精神之花”。

三是要在克服风险挑战的伟大斗争中彰显新作为。伟大斗争是为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进行的一系列伟大变革和创新。新时代的伟大斗争需要根据形势变化把握时、度、效，灵活优选斗争方式，调整斗争策略，提高斗争艺术，要在伟大斗争实践中锻炼和增强斗争本领。

四是要在勇于自我革命中密切党群关系。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领先先进性的关键所在。必须凸显“守的是人心”的价值正义和实践标准，把实现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将人民的满意度作为衡量自己工作成效的标准，不断提升服务人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总之，从三重时空维度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价值意蕴及其内在关联，不仅有助于加深对其源、流、根、脉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而且对于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精神价值高地，进而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撑和价值动力，具有深远意义。（作者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陈伟宏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人民群众的真切期盼。共同富裕是一个有着丰富内涵的整体性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就共同富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全面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深刻内涵，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定不移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就一定能够领导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更大胜利”。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人民群众的真切期盼。

共同富裕是一个有着丰富内涵的整体性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就共同富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全面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深刻内涵，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遵循。从富裕的覆盖范围看，共同富裕指的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普遍的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从富裕的性质看，共同富裕是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不是同等水平和整齐划一的绝对平均主义富裕；从富裕的先后看，共同富裕是动态发展的富裕，先富带动后富，不是同步或同时富裕；从富裕的来源看，共同富裕是机会公平的富裕，是通过勤劳创造出来的富裕，不是劫富济贫；从富裕的内容看，共同富裕不只是物质生活富裕，而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富裕。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从历史的视野看，共同富裕是人类文明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千百年来人民对理想生活状态的道德追求，因此，共同富裕是一个历史生成的概念。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诸如“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关于大同社会的构想，就是对共同富裕美好生活的不同表述。新中国成立后，对共同富裕不懈追求成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体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显著标识。

1955年，毛泽东同志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提出：“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走向更富更强的。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共同富裕，指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江泽民同志强调：“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特征，绝不能动摇。”胡锦涛同志强调：“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共同富裕问题作出深入阐述，明确提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将消除贫困和改善民生与共同富裕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新发展。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习近平总书记再一次强调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结底是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这一论断，从全体人民整体民生利益的高度彰显了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就是为了实现共同富裕。我们坚信，到本世纪中叶，全

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是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根本任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共同富裕是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对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积极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其民生性目标特征更为明显。一方面，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对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美好生活各个方面的需要不断增长；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各个方面的需求，不仅涉及经济发展层面，而且涉及政治发展、文化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多个层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全面进步。共同富裕是全面富裕，不仅包括物质上的富裕富足、精神上的自信自强，还包括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等各个方面，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全面进步。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要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用力的发展环境，做好人人奋斗、人人尽力的制度安排，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在把“蛋糕”做大做好的前提下切好分好“蛋糕”。

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十三个显著优势，其中一个就是“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这一显著优势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能够真正落实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新时代的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努力进取，实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我国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跨越，为推动共同富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增强了全体中国人民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心与信心。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要有充分估计，要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以高质量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研究不同阶段的目标，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与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到那时，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作者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的方法论

■赵勇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需要自觉承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使命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更好地推进伟大建党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在实践中需要关注三个关键词：学理化研究、专题化教学、一体化建设。

学理化研究：整体性和贯通性

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对伟大建党精神进行学理化研究，这是融入思政课教学的内在要求。伟大建党精神的学理化探讨，需要彰显整体性视角、历史性视角和发展性视角。

科学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整体性视角。宏观层面上，探讨伟大建党精神与中国精神的逻辑关联，讲清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中观层面上，探讨伟大建党精神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逻辑关联，彰显“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的源头性价值；微观层面上，探讨伟大建党精神的内在逻辑，把握本体论特征和实践论要求。

科学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历史性视角。根据特定历史境遇理解和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特质，结合建党先贤的思想、实践、事迹，讲述其所蕴含的政治信仰、初心使命、精神状态、价值追求的精神内涵。伟大建党精神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伟大建党精神的真理性体现为与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关联凝结，包含了为什么选择马克思主义以及如何选择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问题，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

科学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发展性视角。伟大建党精神产生于特定历史时期，贯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阶段生动实践的精神写照。伟大建党精神正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精神主动”的鲜明体现。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性质宗旨，坚持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断奋斗中丰富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伟大建党精神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专题化教学：讲深、讲活、讲透

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把伟大建党精神讲深、讲活、讲透，需要专题化教学设计。我们在专题化教学设计中秉持善用“大思政课”的理念，彰显“上海是党的诞生地”的特色，体现大中小一体化思政课教学的优势，建设伟大建党精神“大思政课”。善用“大思政课”，把学校小课堂与

社会大课堂衔接起来，同向同行拓展“朋友圈”，构建校内校外一体化协同育人机制。发起共建“伟大建党精神育人联盟”，探索推动伟大建党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的机制和路径。

围绕“以伟大建党精神立德树人”的目标任务，发挥相关研究专家学者的学术优势，从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开展教学和科研，围绕伟大建党精神形成包括觉醒年代的新青年、上海近代城市与伟大建党精神、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与伟大建党精神等12个专题，不断将学术优势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

一体化建设：形成研究和传播高地

伟大建党精神研究要有更大的视野，更加切实的平台机制。通过研究一体化、载体一体化、传播一体化建设，形成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和传播的标识性成果。

推进学科建设与学术研究的统一。这需要在“两个加强”上下功夫。其一，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的概念和范畴研究。围绕伟大建党精神，从学科高度对理想、真理、初心等核心概念和范畴的研究，形成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的标识性概念和范畴。其二，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的文本支撑研究。集中对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集系列、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系列，党的文献宣传普及作品系列等进行系统梳理，为伟大建党精神的学术研究提供文献依据。

推进基地联动与协同发展的统一。围绕“推进理论创新”“实施转化运用”“呈现成果集聚”“深化合作交流”，打造伟大建党精神的平台载体。2021年教育部、上海市共同成立高校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研究中心，目前共有首批10家分中心，通过交叉联动、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建设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高地，实现基地载体的一体化建设。

推进国内传播与国际传播的统一。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现象学视野来看，伟大建党精神的国内传播要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的人物群像研究，通过具体鲜活的代表性、典型性人物，讲好伟大建党精神的故事。从人类文明新形态大视野来看，伟大建党精神的国际传播要善于把自己讲和别人讲结合起来，把陈情和说理结合起来，向世界讲好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生产、精神成长、精神标识和精神境界，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